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開韵芯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忠欽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交抗字第2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原為吳季娟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林忠欽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67-69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94號行政訴訟判決後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2年度交上字第33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更為審理，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3年度交更一字第15號判決（下稱原審確定判決）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至114年1月9日上訴期間屆滿而告確定，聲請人逾期提起上訴，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上訴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抗字第2

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不服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羅盛建駕駛聲請人所有的汽車外出，因酒駕拒測使聲請人連帶受罰，另案處罰羅盛建酒駕拒測之處分，因不合酒測法定程序，業經相對人以113年12月31日竹監企字第1135041958號函撤銷，聲請人於114年1月21日收到該函時，已超過聲請人對原審確定判決的上訴期間。因為羅盛建的酒駕案經撤銷可認為有新事證，聲請人才提起本件非常上訴，應屬合情合法程序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認定聲請人上訴逾期而不合法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依據聲請人所陳，另案處罰羅盛建拒絕酒測之處分既經相對人撤銷，則聲請人是否得據此對於原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則屬另一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